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繡鞋記 第十六回 除暴虐出示招告

詩曰： 分明惡大與仇深，天道從來是禍淫。
莫說當時人畏己，於今招告亂紛紛。

話說葉蔭芝解省審訊，遣下張鳳姐一人在家，心中仔細思量，葉郎此番身入牢籠，未知何日得脫還鄉，只恨當初不該將黃成通田禾搶割，又不應把他的園房毀拆，迨至成通之母葉氏情願自備銀兩取贖，仍復勒擄，黃成通氣忿莫釋，以致釀成巨案，沉在前挖掘各姓山墳，紛紛勒贖。今被黃成通之母上控，諸事並發，不但革除官職，更恐性命難留，將來一經審實，定必查抄產業，累及家人。我乃身屬女流，怎能設法為他解脫？

葉郎既是身受典刑，妾亦何忍獨活？寧甘一死以謝多情，想罷痛哭一番，便即投繯自殞。次日家人報縣驗明，備棺收殮，風流孽案至此了結。按下不題。

且說葉蔭芝發交委員研鞫，屢次刁狡不肯求招。但他聲名狼籍，劣著累累，久在大憲洞鑒之中。備牌行縣，飭查葉蔭芝劣跡，邑宰接奉牌文，立即出示，遍行先告。正堂示：

為招告事，照得赤嶺鄉在籍主事葉蔭芝居鄉不法，本縣蒞任即已風聞，猶以該紳名列縉紳，頗知法紀，人言未必盡實。

然細加察訪，確知該紳居鄉以來，霸人田土、占人房屋、誘人妻女、窩留匪棍、魚肉鄉民，種種非法，不勝枚舉。又其甚者，毀墳挖骸，勒人錢贖，此事亙古所未聞，鄉閭所共憤，夫肆其毒者不一事，受其害者不一人。乃歷年以來卻少控告之案，皆由該紳橫行鄉曲，目無法律。爾民等畏其威勢，誠恐告而不准，准而不辦，結恨益深，為禍益烈，是以含冤茹痛，任其凌虐而不敢言。茲該紳惡跡昭著，各大憲均已深知，只候有人告發，審有確處即當嚴行究辦。現因該紳威逼黃成通命案奉文提省審辦，合行出示曉諭。為此示諭閩邑軍民人等知悉，爾等有身受其害者，即當赴縣一一臚陳，以憑本縣，詳情究辦。惟事必須捐實，倘有寬假，反為坐罪，亦不得橫生枝節，累及無辜。茲該紳罪惡貫盈之候，爾等沉冤得雪之時，慎勿觀望不前，致貽後悔特示。

邑宰出示招告後，其被害之家有以霸田土，有以占房屋，有以奸拐婦女，有以挖骸勒贖等事紛紛具控，不一而足。縣主當堂訊問明白，一一據實申覆無異。

卻說寶蓮庵女尼聞知葉蔭芝事發，解省審辦，張鳳姐慮及株連，自尋短見。即喚徒弟亞左、桀枝，痛罵：「你等出家之人，本不應與惡棍穿針引線，作此勾當之事。現在蔭芝姦情敗露，你等不能脫身事外，將來到堂質審，顏面何存？不如及早死罷！以免玷辱佛門。」罵得二人啞口無言，雙珠淚落。各自歸轉房中。是晚，亞左心虛畏罪，仔細思量，實係禍由自取，與人無尤。左右躊躇，半籌莫展，遂即彩服毒草身死。次日，老尼知亞左已死，備具棺木殮埋，即把桀枝逐出山門，押令歸家還俗。這也不表。

且說葉蔭芝奉押監禁，滿腔煩悶，九曲迴腸，自恨當時誤聽讒言唆聳，恃勢橫行，今日因押囹圄，身羅法網，業經委員幾次審訊，雖未承招，但恐動刑鍛鍊，難受熬煎。這便如何是好？不若自作呈詞一紙，捏飾情節，自掩其非，或者邀恩，湯開一面，也未可定。主意立就，如此如此，這般這般，擬成一紙，交伊子在外繕正，令其赴督憲衙門具呈，希圖卸罪。其時正值邑宰出示招告，據情申覆到來。奉督憲大人批：

查該主事串誘黃顯國，偽按田屋，迭次詐擾，致黃成通忍迫自縊殞命，業據藩臬兩司飭提屍親人證，訊取確供，經本閣部堂會同撫部院親訊無異，且該主事另有奸拐何張氏為妾，並發掘張川圖墳塚之事，均屬藐法橫行，已一並奏參奉審，至何張〔氏〕畏罪自盡。亦據東莞縣訊驗，詳報在案。據訴各情，顯係捏飾圖卸，惟既已赴司提訊，仰東按察司會同布政司速飭委員提集各案人證，秉公徹底研審確情，由司復訊錄供，詳候親提審辦，毋稍稽延。黏抄及黃葉氏呈詞並行。

藩臬二憲遵即飭令委員提集各案人證，分案復加研訊，先將黃成通命案訊問黃顯國：「你如何起意串同葉蔭芝偽寫契納，將黃成通田畝作按揭銀？一一從實供來，以免動刑。」黃顯國供稱：「小的與黃成通係屬叔姪，分居已久，因與黃成通借貸不遂，故此起意寫立偽契，向葉蔭芝借銀。小的得銀到手，便花用了，隨往各處雲遊。後來蔭芝如何糾眾搶割田禾以及毀折房屋，如何威逼黃成通致死，小的實不知道，這是實情。」

又問挖骸勒贖被害之張川圖，供稱：「小的當日被葉蔭芝挖掘祖骸勒贖，經伊親家李鷄舉說合，過交銀兩，當日實係畏懼蔭芝虎威，不敢同他作對，是以啞恐。今幸雲開見日，盆冤得伸，生者感戴鴻慈，死者亦當銜結。」其餘又提各案人證審訊，僉供如一。當即監弔葉蔭芝提同葉潤澤、葉亞狄當堂對質，俯首伏辜。由司審轉，旋經督撫二人憲親提會勘，反覆究詰，夫口不移以成信讞。葉蔭芝擬絞，監候秋後處決。其餘黃顯國、葉潤澤、葉亞狄、李鷄舉俱屬同惡相濟之人，各治以應得之罪，餘屬無辜，概行省釋。葉蔭芝仍發南海監禁，所有霸佔田土、房屋給主領回管業，控骸勒贖各銀兩照數追出充公。

且說黃葉氏領回田畝，另行批耕，所得租糧姑媳籍資糊口。

一日黃葉氏對媳談論：「孩兒黃成通負屈含冤，此事全仗黎爺之力，我們理應酬謝。」陳氏道：「有恩不報非君子，有仇不報枉為人。今得丈夫冤仇已泄，慢道酬以金帛，即使碎身粉骨亦所不辭，如何酬謝之處，悉聽安人尊意調排。」葉氏道：「賢哉婦也，所云甚合我心。」吩咐童僕修辦靴帽、袍褂、全豬酒席，並封白銀百兩以為華昏致謝。安排停妥，即命挑夫抬送，婆媳二人攜同孫兒踵門叩謝。黎母聞知，母子二人連忙出門迎接。步進廳堂，葉氏姑媳雙膝跪下，叩頭致謝。黎爺母子即忙回禮，禮畢，坐下飲茶。黎爺道：「小姪與令郎交好有年，情同手足。見他被惡棍葉蔭芝屢次欺凌威逼致死，不忍袖手坐視，代為作紙鳴冤，此乃誼不容辭。伯母為何行此套視，酬以金帛，惠賜多珍？殊屬令人置身無地。」葉氏道：「賢姪有所不知，此事全仗老賢姪回天之力，若不是賢姪擔肩代作呈詞，不獨孩兒盆冤莫白，而且我姑媳亦難存活。此固孩兒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，區區薄敬，聊表寸衷，伏乞晒存，幸無見外。」吩咐把禮物抬將上來。黎母在旁說道：「老安人何必如此費心，小兒不過舉筆之勞耳，承賜佳貺，受之實為有愧，卻之恐蹈不恭。」

施者不節，受者自忘其貪。吩咐：「孩兒，將物留下，白銀璧回，留為令孫異日書金之用。」黎爺諾諾：「遵承母命。」包了賞封，打發挑夫回去，著令庖人辦酒款待葉氏姑媳。頃刻，酒筵已備。黎母命媳出來相陪，簡氏應命，穿衣出堂，與葉氏姑媳見過了禮，一同埋席。分賓〔主〕坐下，丫環斟上了酒，大家一齊舉杯相酌。席間，黎母說道，口稱：「安人今日冤仇已報，令郎靈柩現停在家，何不找尋吉壤為之安葬？一則先人落土為安，二則以免提肝吊膽，你道如何？」葉氏說：「老身只為官事糾纏，未暇及此，目下已獲伸冤，自當急為辦理。但家下無人，還祈令郎照拂。」黎母說：「這個自然。」酒過數巡，只見成通之子嚮往黎母撲笑，黎母接抱過手，耍弄一番，不勝喜悅，看見此子生得眉清目秀，相貌非凡，將來必有上達。